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17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军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50万套欧IV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联智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联智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赵曙明先生辞职,董事会独立董事名额降为2人,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倪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